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 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财政部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

2、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

3、财政部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并规定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本通知要求编制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公司按照上述准则和通知编制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财务报表。

二、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 2017 年年报的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 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列示本期持续经营净利润 116,039,687.83 元，上期持续经营净利润 144,641,058.26 元。
(2)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	本期其他收益：增加 9,958,669.00 元，本期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入其他收益，不再计入营业外收入。比较期数据不做调整。	营业外收入减少 9,958,669.00 元。
(3) 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比较期数据追溯调整。	上期营业外收入减少 1,203.62 元，营业外支出减少 7,338.60 元，列报至资产处置收益；本期营业外支出减少 228,372.96 元，列报至资产处置收益。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 2017 年年度及以前年度财务报告产生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 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 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我们同意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

五、 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政策的变化调整，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同意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

六、 备查文件

- 1、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21日